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琮翔
電話：08-7320415 分機3659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yanminmonkey@pt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733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613706_11227333200_1_4613706_11227333200_1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
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7月3日師大數學中字第
11210185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研習對象及假別：

1、對象：國民中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
2、假別：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同意核予公(差)假出
席，倘遇假日得於兩年內補休1日，惟課務自理。

(三)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
每組最多開三班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
整。

(四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

1、時間：112年8月12日(星期六) 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。

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-教學研究大樓(臺北市文山區汀洲路四段88號)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8月2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AqNJv7geKuhi33Jt8>) 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六)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(七)因應COVID-19疫情，報名參與活動者全程佩帶口罩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。

三、證書及參與證明：

(一)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該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(二)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核予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
(三)取得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數學奠基進教室教學實作」。

四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該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

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。

五、檢附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」參考課表各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